

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PVC 薄膜、8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先行，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8 月 08 日，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PVC 薄膜、8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先行，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的企业。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 B01-0503 地块，占地面积 9401m²，计划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 PVC 薄膜、8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目前因各种原因，生产设备未完全投入，本次为先行验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 PVC 薄膜、6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PVC 薄膜、8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PVC 薄膜、8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三环建[2017]2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1 万吨 PVC 薄膜、6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 因本次为先行验收，项目规模、产能、原辅料消耗均比环评有所减少。

(2) 项目翻练工序较环评增加布袋除尘设施。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及辅助设备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水，其中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仅不足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该项目共有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装置。

有组织：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翻练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8.2%、80.6%。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放口 pH 值、COD、SS、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项目两套挤出、翻练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则该项目排放总量为 COD0.018/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459t/a、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4t/a）。

该公司 VOCs、粉尘、NOx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3.52t/a，粉尘 2t/a，NOx 0.6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PVC 薄膜、8000 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先行，废气、废水）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在落实以下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建议项目（先行，废气、废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核实项目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情况，补充混料粉尘等相关监测数据。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记等。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PVC薄膜、8000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先行，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陈永新, 陈永新, 吴健玮, 陆忠浩.

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8日

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PVC薄膜、8000万张反光晶格片生产线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9300031		吴建瑞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7685197		张峰	专家
3	天台县排水污水处理中心	15958651121		张峰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57676771		张峰	专家
5	浙江康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58633351		陈忠	
6	海宁浩利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606738156		陆忠	
7					
8					
9					
10					
11					